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编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57号;邮编:101100;联系电话:010-69546553)。

**一、概述**

1、根据《条例》要求,区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区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我委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了“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我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并把政务公开作为我委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公开事项逐项进行梳理，细化分解政务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实责任，要求产生政务信息职能科室各司其职,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提供、发布自身经办所产生的各类信息；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察,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

2、政务公开情况

●机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法定职责、领导简历、内设机构、所属机构)公开完整,并根据最新情况及时对领导简介等部分内容做了补充及修改。

●发展规划,主要为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17年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等内容。

●办事指南,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投诉举报等。

●双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

3、落实《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任务分解,认真完成我委对应任务。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过程中,区发改委坚持项目进展主动公开,一事一公开,公开透明。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区发展改革委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区政务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一)主要公开渠道**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tzq11L002/tzbm_index.shtml>

通过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公共查阅场所**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区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以网站公开为主要形式。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区发展改革委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区发展改革委设立了一处信息申请受理点,设在委办公室,并公布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申请情况**

2018年区发展改革委接到信息公开申请53项。

(二)**答复情况**

我委2018年度答复情况有:依申请公开18条、部分公开2条、不存在27条、非本机关4条、补正中1条、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经我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委2018年度尚未接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但尚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个别科室重视程度还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相对来说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较为欠缺。

2019年我委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一是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二是加强督查督办，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落实责任，保证信息的时效与价值；三是狠抓学习培训，强化业务指导，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附表：通州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0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16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5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4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6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4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6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2 |